

##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校友會”)

### 有關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 1. 選舉目的：

校友會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就教育局校本管理及學校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通過校友校董選舉規章(“選舉規章”)，並將於 2021 年 4 月 24 舉行 2021 至 2023 年度學校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並向校董會提名註冊為學校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 2. 校友校董的職能及有關規定

##### 2.1 協助法團校董會(教育條例第 40AD,40AE 條)<sup>1</sup>

- 2.1.1 管理學校；
- 2.1.2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2.1.3 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2.1.4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2.1.5 計劃及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2.1.6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2.1.7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 2.2 協助法團校董會執行其法律權力(教育條例第 40AF 條)<sup>2</sup>

- 2.2.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行事；
- 2.2.2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2.2.3 運用及處置其經費及資產；及
- 2.2.4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等。

<sup>1</sup> 內容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及其附例

<sup>2</sup> 同上

### 2.3 申報利益(教育條例第 40AF 條)<sup>3</sup>

- 2.3.1 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申報；
- 2.3.2 述明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述明沒有上述利害關係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在改變後一個月內須另作書面申報；
- 2.3.4 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若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職責衝突，須作出披露。

## 3. 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2 月 23 日	發出選舉通知書及提名表格（只作網上公布）
2 月 25 日	開始接受提名及收集提名表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	截止接受提名及向幹事會匯報
3 月 29 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發布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4 月 24 日	在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投票。及後隨即進行點票
4 月 26 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現委派何志傑先生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 4.2 提名規則

- 4.2.1 每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人參選。
- 4.2.2 每項提名須得到最少一名會員和議。
- 4.2.3 和議人不得同為候選人及/或提名人，並只可和議一名候選人。
- 4.2.4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士獲提名參選，**校董會可作提名，並確認其校友校董身分。**
- 4.2.5 提名表格可於即日起向選舉主任索取，或於校友會網頁內下載（網站地址：<http://www.ihma.org.hk>），並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設置在學校校務

<sup>3</sup> 同上

處內的選舉郵箱內。

#### 4.3 提名方法

提名必須地填寫及簽署提名表格（見附件一），並於提名期截止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學校校務處的選舉郵箱內。逾期遞交提名表格或未有完整地填寫及簽署提名表格將不被受理或被視作無效。

### 5.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資格

5.1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學校校友，並認同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者均可成為候選人。唯出現下列情況，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5.1.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5.1.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sup>4</sup>；或

5.1.3 他／她已身為聖母無玷聖心書院校友校董。

5.2 所有校友會正式會員的學校校友方可成為提名人或和議人，並只可為一名候選人，包括他／她自己，當提名人或和議人，提名出任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 6. 投票人資格

學校校友，並根據校友會會章規定註冊者，才有資格投票選出學校校友校董。

###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及地點

7.1.1 本屆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時間由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7.1.2 投票地點為學校禮堂。

#### 7.2 投票方法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sup>4</sup> 內容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及其附例

7.2.2 選票在票針發放，屆時一人將獲一張選票。

7.2.3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 7.3 點票

7.3.1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隨即進行，並邀請辦學團體代表、學校代表、校友會幹事會成員、校友會會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7.4 公布結果

7.4.1 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後公布結果及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或之前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校友會幹事會及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 7.5 爭議

7.5.1 如在選舉期間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選舉委員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7.5.2 如有任何投訴，必須於投票日起計 7 天之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將投訴表格（見附件三）投入選舉郵箱，選舉委員會將依選舉規章處理投訴事宜，並交由幹事會裁決。

## 8 選舉的道德操守

8.1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四）。

## 9. 其他規定

9.1 其他規定，請參閱選舉規章（見附件五）。如本通知與選舉規章有衝突，一切以選舉規章為準。

選舉主任  
何志傑 謹啟  
2021 年 2 月 23 日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for**  
**校友校董選舉**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School**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Nomination Form**  
**提名表格**

**Candidate/候選人**

Name/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Candidate/候選人簽署: \_\_\_\_\_

**Proposer/提議人**

Name/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提議人簽署: \_\_\_\_\_

**Secunder/和議人**

Name/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Secunder/和議人簽署: \_\_\_\_\_

Date/日期: \_\_\_\_\_

Note/注意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收集個人資料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will be used by IHMA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lection of the Alumni Manager and for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s requested by government bodies.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於 IHMA 校友校董選舉和應其他政府機構要求的合法用途。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for**  
**校友校董選舉**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School**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Complaint Form**

**投訴表格**

**I would like to lodge a complaint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that took place on (date)/我想向選舉主任出提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投訴，事情發生於(日期)**

Details of Complaint/投訴詳情:

---

---

---

---

---

---

---

---

---

---

**Name of Complainant/投訴人姓名**

(Eng/英文): \_\_\_\_\_

(Chi/中文): \_\_\_\_\_

Year of Admission to IHMS/入學年份: \_\_\_\_\_ (Class/班別: \_\_\_\_\_)

HKID Card No/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ontact Phone No/聯絡電話: \_\_\_\_\_

E-mail/電郵: \_\_\_\_\_

Signature of the Complainant/投訴人簽署: \_\_\_\_\_

Date/日期: \_\_\_\_\_

Note/注意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收集個人資料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will be used by IHMA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lection of the Alumni Manager and for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s requested by government bodies.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於 IHMA 校友校董選舉和應其他政府機構要求的合法用途。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

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  
及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選舉規章

#### 1. 簡介

1.1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為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及聖母無玷聖心書院辦學團體按照《教育條例》認可的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章監察各自的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為免生疑惑，若有任何根據本規章中的規定有違香港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之處，一切以《教育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為準。

#### 2. 定義

“校友”是指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及／或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各自的舊生。

“校友”是指校友的複數。

“校友校董”是指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及聖母無玷聖心書院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候選人”是指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他/她不是學校的在職職員或教員及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經被提名參加選舉，而並沒有撤回他/她的被提名意願。

“投訴表格”是指附錄 II 中規定形式的表格。

“幹事會”是指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幹事會。

“日”是指日曆天。

“選舉”是指為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選舉校友校董的選舉。

“選舉委員會”是指由選舉主任招募的委員會，並由幹事會任命負責選舉進程。

“選舉通知”是指由選舉主任根據第 4.7 節發出的通知。

“選舉郵箱”是指供收集提名表格、撤回選舉通知書及其他有關選舉通信而設的郵箱。

“選舉主任”是指由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根據第 3 節賦予的權力而委任的校友。

“正式會員”是指根據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會章規定註冊的正式會員。

“會員大會”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的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IHMA”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

“IHMS”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學校。

“IHMC”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IMC”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及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各自的法團校董會。

“提名表格” 是指附錄 I 中規定的提名表格。

“規章”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的校友校董選舉規章。

“學校”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及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SSB”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學校及聖母無玷聖心書院的辦學團體，即信託人法團的香港地區聖母痛苦方濟傳教女修會。

“網站” 是指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的官方網站 [www.ihma.org.hk](http://www.ihma.org.hk)

### 3. 選舉主任及選舉委員會

3.1 幹事會可委派一名具校友身份的選舉事務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得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並負責招募幹事會任命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主持有關會議。

3.2 須於新一屆各自的法團校董會(第一屆除外) 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6 個月，委任選舉主任。

3.3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選舉主任在內，必須不少於 2 名，但不超過 5 名。

3.4 幹事會必須具有任命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自主權。

3.5 選舉主任及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每一次選舉完成後結束。

3.6 選舉委員會必須負責選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a) 確定選舉的投票日期和時間;

(b) 確定學校內的投票站的位置;

(c) 確定投票程序;

(d) 接受提名;

- (e) 審議提名表格;
- (f) 確定候選人宣傳的形式、大小及其他選舉方面的資料。
- (g) 組織選舉及預選前的宣傳;
- (h) 確認投票人的資格;
- (i) 分發選票;
- (j) 監察整個投票過程;
- (k) 點算選票;
- (l) 確定選舉結果;
- (m) 宣佈選舉結果;
- (n) 提交一份選舉報告予 IHMA 幹事會。

#### 4. 提名程序

4.1 IHMS 及 IHMC 法團校董會各自的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限，須在新一屆各自的法團校董會開始之前不少於 8 週接受參選提名及在投票日之前 28 天結束參選提名。

4.2 提名必須通過遞交附件一的提名表格，而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限結束日期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放入設置在 IHMS 或 IHMC 的校務處內的選舉郵箱。

4.3 每項提名必須由一位校友提議人及一位校友和議人簽署。

4.4 候選人必須表明他/她同意提名並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4.5 所有校友會正式會員的 IHMS 校友祇可為一名候選人，包括他/她自己，當提議人或和議人，提名出任 IHMS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4.6 所有校友會正式會員的 IHMC 校友祇可為一名候選人，包括他/她自己，當提議人或和議人，提名出任 IHMC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4.7 選舉主任必須發出選舉通知予所有校友，並在各學校和 IHMA 的網站上發佈此類通知。該選舉通知必須包括：

- (a) 法團校董會及校友校董的職責，依照有關法例的規定;
- (b) 提供校友校董空缺;
- (c) 遞交提名表格的結束日期;

- (d) 提名及選舉程序;
- (e) 投票及點票的時間與日期;
- (f) 宣佈選舉結果的日期與安排; 及
- (g) 選舉主任認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4.8 不按照本規章規定提名，必須視為無效。

4.9 選舉委員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2 天之內公佈候選人的名單。

4.10 祇有 IHMS 校友方可提名為 IHMS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候選人。

4.11 祇有 IHMC 校友方可提名為 IHMC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候選人。

4.12 校友在既是 IHMS 亦是 IHMC 校友情況下，他/她必須有權被提名為 IHMS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候選人或 IHMC 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候選人。

## 5. 撤回提名

5.1 任何候選人希望撤回他/她的提名，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事務主任退出選舉的原因。候選人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將通知書放入設置在 IHMS 或 IHMC 的校務處內的選舉郵箱。

5.2 就有關撤回提名事件，選舉主任必須作出公佈。

## 6. 無人提名

6.1 若無人獲得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在提名期限結束前，安排第二次提名期限，以不超過第一個提名期限結束後的 2 天內。

6.2 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及時通知所有校友關於第二次提名期限的安排。

6.3 第二次提名期限必須受規章第 3 及第 4 節規定。

6.4 若無人在第二次提名期限結束前獲得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向 IHMA 幹事會報告無法選出一名校友校董。

## 7. 選舉程序

7.1 候選人必須提交他/她的個人資料及其他在遞交提名表格時，由選舉委員會規定須提交的資料。

7.2 如上所述，選舉期限在選舉通知公佈後 2 天開始。

7.3 選舉程序必須在選舉期限進行。在學校的投票日不允許任何宣傳或選舉活動。

7.4 選舉委員會可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確定候選人宣傳的形式、大小及其他選舉方面的資料。

7.5 宣傳的資料應提交選舉委員會審批。收到資料後 7 天內，業經審批的資料將被上傳到 IHMA 網站。

7.6 學校及 IHMA 不得向候選人提供校友的資料或聯繫方式。相反，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的宣傳資料必須上傳到網站，並通知所有校友網站上有關資料。選舉委員會有權，根據他/她的意見，拒絕通知校友任何方面不正確的宣傳資料。

7.7 每名候選人須承擔他/她自己的競選費用。

## 8. 無可爭議的候選人

8.1 若選舉中祇有 1 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被視為是無可爭議的，選舉委員會在提名期限結束後立即公佈結果，而該通知必須在 48 小時內上傳到網站上。

## 9. 投票人資格

9.1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 IHMS 校友，並承認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憲章上所述的辦學宗旨(可要求取得憲章撮要文本)，皆有資格成為 IHMS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提議人/和議人/投票人。

9.2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校友會正式會員的 IHMS 校友，皆有資格成為 IHMS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提議人/和議人/投票人。

9.3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 IHMC 校友，並承認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憲章上所述的辦學宗旨(可要求取得憲章撮要文本)，皆有資格成為 IHMC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提議人/和議人/投票人。

9.4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校友會正式會員的 IHMC 校友，皆有資格成為 IHMC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提議人/和議人/投票人。

9.5 任何人不得同時出任 IHMS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及 IHMC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9.6 所有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核實校友身份的資料和證明。

## 10. 投票方法

10.1 必須在投票站投票。

10.2 投票時段應在投票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而投票時段應由選舉委員會決定。

10.3 祇有以 IHMS 校友身份根據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會章規定註冊的正式會員才有資格投票選出 IHMS 校友校董。

10.4 祇有以 IHMC 校友身份根據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會章規定註冊的正式會員才有資格投票選出 IHMC 校友校董。

10.3 投票程序如下：

- (a) 投票人必須向選舉主任出示他/她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b) 投票人必須向選舉主任出示在學證明。資料必須由選舉委員會/幹事會幹事/學校委任的其他人根據學校的記錄核對無誤，一切以學校的記錄為準；
- (c) 每名投票人可獲發一張選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d) 每名投票人祇可投票予一名候選人；
- (e) 不得帶同選票離開投票站。
- (f) 投票人必須親自把他/她的選票投入票箱內。

## 11. 點票

11.1 在投票結束後，選舉委員會必須開啟投票站的投票箱進行點票。

11.2 祇有選舉委員會/幹事會幹事/由學校委任的其他人及獨立人士，可以進行點票。

11.3 點票必須以公開形式進行，而所有校友，包括候選人，皆可進入投票站見證點票過程。

11.4 每名候選人可要求選舉委員會重新點票一次。而要求重新點票必須在結果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

11.5 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11.6 若兩名候選人角逐同一個空缺而得票相同，選舉委員會必須馬上通過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11.7 選舉委員會必須宣佈無效的選票，若：

- (a) 選舉委員認為投票人的意圖不清楚；
- (b) 在選票上填上投票人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
- (c) 選票損壞；

(d) 選票的記錄與規定的方式不乎；

## 12. 公佈結果

12.1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點票完成後立即宣佈選舉結果，而該通知必須在點票完成後 48 小時內上傳到網站上。

12.2 正式通知必須包括：

- (a) 投票總數；
- (b) 有效及無效的選票總數；
- (c) 每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總數；及
- (d) 成功當選候選人的姓名。

## 13. 投訴

13.1 所有有關選舉的投訴，必須填寫附件二的投訴表格，遞交選舉委員會。投訴表格必須在投票日 7 天之內親自/委託他人投入選舉郵箱。

13.2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學校規定的時間內，根據投訴性質，向 IHMA 提交調查報告。

13.3 幹事會必須決定是否允許或駁回有關選舉的投訴，以及投訴是否會影響選舉結果的有效性。祇有由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幹事同意，始可作出一個選舉無效的決定。若幹事會決定宣佈選舉無效，必須在網站上向所有校友作出通知。幹事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14. 辭職或罷免

14.1 若校友校董在他/她的任期內辭職，或法團校董會罷免他/她的校友校董席位，必須由在選舉中得票第二高的候選人填補有關的空缺；否則必須進行補選。

14.2 若辭職/罷免校友校董的任期少於 4 個月，則將不會進行補選。

14.3 根據上述第 13.3 節，若選舉被宣佈無效，則必須進行補選。幹事會必須在宣佈之日起的 14 天內任命一名選舉主任。

## 15. 通知

15.1 所有上述通知及公佈上傳在網站上，應被視為已送達所有校友。

## 16. 權力

16.1 IHMA 幹事會擁有對校友校董選舉規章詮釋的權力。



16.2 選舉委員會對在有關選舉規章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6.3 IHMA 幹事會對第 11 條有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6.4 在未能成功選出校友校董的情況下，IHMA 幹事會必須邀請學校法團校董會推薦一名校友填補校董空缺。

## 17 修訂

17.1 在 IHMA 會員大會上對本規章所作的任何修正案決議，不得有追溯效力。